



時事脈搏

「後七一」反思

七一遊行堪稱香港回歸以來最震撼的政治事件。雖然近期一浪接一浪的新聞議題（如「維港巨星匯」風波、平機會主席王見秋的負面新聞、太空人楊利偉訪港）似乎令人暫時淡忘這次事件，但它觸發的巨大效應（迫使特區政府改變專橫的態度，願意暫時撤回廿三條立法，亦間接令中央政府調整對港政策，積極推出一連串「挺港」措施等），已使它成為香港歷史一個轉捩點。然而，官民各界對這件歷史事件的意義均有不同的詮釋；本文將逐一羅列分析，幫助讀者更全面理解這次事件所揭露的問題，亦會嘗試提出相關的神學反思。

「七一」的各種詮釋

這次自六四事件以來香港最大規模的遊行，其直接導火線是因市民不滿特區政府倉卒地推行極富爭議的《基本法》廿三條的立法工作，亦不滿董建華政府的施政表現。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陳韜文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對七一遊行人士的一項調查（簡稱「兩大學調查」）顯示，各有九成被訪者表示參加遊行是為了反對廿三條立法及因為對特區政府的總體表現「忍無可忍」，也有九成被訪者贊成董建華下台。（調查結果見<http://hkupop.hku.hk/chinese/resources/bl123/71/index.html>。）然而，各界對七一遊行背後的原因及所反映出的問題，卻有不同角度的詮釋。以下列出幾種主要的詮釋，以供大家參考。另有些看法（例如指外國反華勢力或本地反中亂港分

子煽動群眾）由於缺乏足夠事實支持，在此從略。

1. 「管治危機論」把七一遊行歸咎於特區政府權威主義式的管治手法所引起的危機。在殖民地時代，港英政府重視諮詢程序，重大政策推出前往往往先以「綠皮書」諮詢民意才制定「白皮書」，減低社會震盪。更關鍵的是港英政府透過多種渠道（如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委任、向華人開放的公務員系統、有民間代表的眾多諮詢委員會、各區民政主任制度和區議會等），把華人社會的精英納入行政決策體系，以獲取政治權威的認受性；

本期內容提要

- 「後七一」反思 頁1-9
- 阿奎那看政教關係 頁10-12

這是中文大學校長及社會學講座教授金耀基所分析的「行政吸納政治」(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金耀基：「行政吸納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載邢慕寰、金耀基編：《香港之發展經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3-19)。八十年代中期後，港英政府逐步推行有限度的代議政制，讓社會上的不同利益及訴求（包括反對政府的聲音）帶進有民選議席的立法局，開闢以民主程序為基礎的認受性來源。回歸以來的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傾向於權威主義，推出重大政策或法案之前往往沒有充份諮詢（例如基本法廿三條立法不肯先推出白紙條例草案），未有積極爭取更多不同界別精英的支持，更輕視民主程序和理性討論，每每標榜「行政主導」，不顧立法會內的反對聲音，常只靠「保皇黨」的票數確保政府提案順利通過，因而損害特區政府的認受性，加深管治危機。此外，特區政府往往有意無意間抹黑某一類人士（例如爭取居港權人士、綜援受助者、反對語文基準試的教師、收入穩定的公務員等），甚至把他們視作公敵，因而激化社會矛盾，造成社會分化。董建華政府實行高官問責制後，不僅未能改善施政，主要來自世家子弟、傳統左派及脫離公務員隊伍的高官的新管治班子，反而更令權威主義式的管治手法變本加厲。世家子弟較遠離民眾，並慣以家族企業的處事方式施政；傳統左派慣於鬥爭式思維，不慣於寬容異見；高級官僚容易把議員和民間的質疑看作可免則免的麻煩，接受政治任命後更無需嚴格依循公務員系統的既定程序辦事。「後

七一」的董建華政府嘗試減低權威主義色彩，宣佈暫時撤回廿三條立法，積極會見各界人士（包括民主派），並在維港填海以至公屋居民養狗等爭論中擺出較重視（甚至懼怕）民意的態度，可一定程度舒緩管治危機。不過，特首傾向於把過往施政流弊歸咎於諮詢民意不足、解釋政策不力，似乎迴避了其他重要的原因，例如政制的不民主和部份政策的不公義。

2. 「民主政改論」認為七一遊行源於特區政制不民主，容讓政府可以專制獨斷，處處違反民意、損害市民利益。這派論者指出，回歸以來，董建華政府推出之政策失誤和處事失當，可謂罄竹難書：有些政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有些政策卻雷厲風行，朝令夕改；備受爭議的「八萬五」房屋政策竟可未經宣佈，忽然變成「不存在」；「鮮花港」、「中藥港」、「時裝港」等期票，全都未有兌現；「胡仙事件」、尋求人大釋法、頻換廉政專員等，令人懷疑政府對法治和廉政的重視；還原公安「惡法」、強硬推行廿三條立法等，在在威脅人權自由；特區政府處理禽流感、新機場啟用、「沙士」疫潮等危機的混亂表現，更令市民信心盡失。若香港有像樣的民主政制，如此表現的政府早已下台，董建華亦難以連任。然而，現時行政長官只是由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在體制上無需向廣大市民負責；而立法會也非全面普選，未能全面代表民意制衡行政機關；故此「民主政改論」建議改革政制，「還政於民」，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以民主制度確保特首

及其政府尊重市民意願、照顧市民利益。「七一」後，一向親政府的自由黨與政府對著幹，真正發揮民主選舉的功效（儘管自由黨議員所來自的功能團體選舉，民主程度遠遜全民普選）。「民主政改論」更指出，七一遊行中市民表現的理性、冷靜、積極的政治參與，展現了香港公民社會的成熟，顯示香港現在已很有條件全面實行民主。不過，中央和特區政府面對港人的民主訴求，仍然重彈「循序漸進」的舊調。同時，《基本法》第45條雖然提及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但規定要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除非提名委員會由普選產生並會依選民意向提名（類似美國總統選舉的選舉人制度），否則即使實行特首普選，香港政制仍難算真正民主。

3.「經濟城市論」認為，引發七一遊行的主因是經濟不景令民怨沸騰。香港回歸後不幸遇上亞洲金融風暴，樓市暴跌，經濟重創，很多業主無奈地淪為「負資產」，破產數字激增；其後再接再連碰上科網泡沫爆破、「九一一」事件、「沙士」疫症等打擊，導致不少企業相繼倒閉，或是大幅減薪裁員以削減成本，失業率因而屢創新高。面對如此經濟危機，市民自然怨氣沖天，並遷怒於特區政府，而且積累多年。不受歡迎的《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只是導火線，讓積累已久、忍無可忍的民怨突然爆發。這派意見認為，香港始終是個「經濟城市」，市民普遍著眼於經濟現實，不太熱衷政治，更討厭政治帶來的動盪；只要經濟改善，失業率下降，股市暢旺，樓市止跌回升，七一遊行背後的民怨沸

七一事件簿

- | | |
|------------|---|
| 2002.9.24 | 特區政府發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 |
| 2002.9.26 |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透露，中央和特區政府共同期望於2003年7月立法會休會前完成廿三條立法程序。她認為普羅市民無興趣法律條文，故不打算發表白紙草案諮詢公眾。 |
| 2002.10.3 | 香港天主教教區主教陳日君擔心一旦內地天主教會因國家安全理由受取締，香港天主教教會亦受牽連。 |
| 2002.10.25 | 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指擔心廿三條立法的人是心裏有鬼。 |
| 2002.11.15 | 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出版小冊子。 |
| 2002.12.9 | 大律師公會提交對廿三條立法的意見，以及要求提交白紙草案。 |
| 2002.12.15 | 六萬名市民遊行至政府總部，反對廿三條立法。 |
| 2002.12.20 | 三萬人在維園集會，支持廿三條立法。 |
| 2002.12.24 | 廿三條立法的三個月諮詢期完結，政府共收到九萬七千多份意見書及三十四萬多個簽名。 |
| 2003.1.28 | 政府發表對廿三條立法的修改，並出版諮詢文件意見書匯編。 |
| 2003.1.29 |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批評意見書匯編把反對意見列為未確定，為製造公眾支持政府立法的假象而曲解民意。 |
| 2003.2.13 | 政府公布《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其中規定法院可閉門及缺席審理禁制組織的上訴聆訊。 |
| 2003.2.26 | 國安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首讀。 |
| 2003.3.6 | 立法會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民建聯的葉國謙當選主席。 |

騰危機便可迎刃而解。近期中央政府積極落實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英文簡稱CEPA）、放寬內地人士來港「自由行」、加強香港與廣東及上海的經濟合作等一連串振興香港經濟的措施（被視為中央向香港送大禮），正符合這派的思路，而近期特區政府民望上升，似乎更印證這派觀點。然而，把香港定型為經濟城市，無疑脫離現實。早於七十年代，金耀基已指出「香港不止是一經濟城市，也是一政治城市」（金耀基：「行政吸納政治」，前引書，頁15）。經濟手段永不能滿足以香港為家的人希望參與政治，當家作主，共同為這都市塑造未來的合理訴求；而這正是七一遊行人士渴望「還政於民」的呼聲。事實上，發展政治與發展經濟兩者並無矛盾，把政治視作動亂之源更屬危言聳聽。

4. 「中產階級論」認為七一遊行反映出中產階級對政經現況的極度不滿。「兩大學調查」顯示，近六成被訪遊行人士自認為中產階級，逾五成半有大專或以上學歷，四成為專業或半專業人士，如此現象實屬少見。香港的中產階級受惠於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中期較高的社會流動性，透過教育並憑藉努力攀爬社會階梯。他們擁有不俗的收入，屬社會制度的既得利益者，較難被動員參與抗爭行動。回歸數年以來的經濟和社會轉變卻令中產階級感到困擾。他們較多購置物業自住和投資，樓市暴跌造成的負資產情況令他們突然變得困苦，減薪裁員更令不少中產專業人士失業或擔憂失業。不少中產人士一向辛勤工作並繳納可觀稅款，卻覺得特區政府不僅沒有照顧他們（只照顧資

- | | |
|-----------------|--|
| 2003.4.10 | 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梁家傑批評政府趁公眾集中關注肺炎疫情及美伊戰事之際，企圖匆匆進行廿三條立法，實屬錯誤，認為應暫時擱置審議國安條例草案。 |
| 2003.4.13 | 民間人權陣線將於7月1日發起反對廿三條立法大遊行。發言人蔡耀昌指出，廿三條立法危害香港的新聞和資訊自由，內地正因為缺乏這些自由，隱瞞肺炎疫情，令疫症蔓延。 |
| 2003.6.3 | 政府提議修訂國安條例草案部份內容。 |
| 2003.6.5 | 國家主席、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認為香港市民不要憂慮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指其有利國家安全及香港穩定，亦能保障香港人的基本權利。國務委員唐家璇指若不就廿三條立法，香港回歸便失去意義。 |
| 2003.6.15 | 在民主派議員缺席下，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匆匆完成逐條審議，更通過動議社絕日後翻案。 |
| 2003.6中 | 大律師、醫護人員、教師、天主教會及基督教團體等，紛紛呼籲市民參與七一大遊行，抗議政府強行為廿三條立法。 |
| 2003.6.20 | 美國政府表示擔心廿三條立法損害香港的自由和自治。 |
| 2003.6.24 |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批評葉劉淑儀在立法會上的態度，葉太反指他態度差，不願回答其提出的問題。
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表示即使7月1日有二十萬人上街，亦不會改變草案。 |
| 2003.6.25 | 政府第三次提議修訂國安條例草案，但不修改最具爭議性的部份（如禁制機制）。 |
| 2003.6.28 | 行政會議舉行特別會議後，政府表明不會再修訂國安條例草案。 |
| 2003.6.29 - 7.1 |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訪港，出席「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簽署儀式。他表示廿三條立法不會影響港人權利和自由。溫家寶提前在7月1日中午過境至深圳。 |

本家和基層市民)，反而推行一些損害他們利益的政策，例如「八萬五」、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減薪（當中不少屬中產）、母語教學及「非精英化」的教育改革（認為會影響其子女的前途）。此外，中產階級的高等教育背景、重視知識、理性及創意的工作性質、靠個人努力在社會競爭的「成功經驗」等，讓他們較重視自由、法治、理性、程序公正、平等機會等價值。然而董建華政府的政策和處事方式予人的印象，卻偏偏與這些價值背道而馳，令中產階級覺得他們賴以成功的社會制度和價值在特區政府手上日漸腐蝕，而這種趨勢在廿三條立法的内容和過程中至為明顯，令他們忍無可忍，上街抗議。中產人士在七一遊行及其後兩次集會表達的不滿明顯引起中央領導人的關注。國家主席胡錦濤呼籲香港工商界加強與中產階層的團結，而港澳辦副主任陳佐洱更鼓勵香港的中產和專業人士參政；中產階級儼然成為不可輕看的社會力量。不過，中產階級會否在政治舞台上擔當重要角色，現時仍言之尚早。正如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呂大樂指出，中產階級難以找到政治代言人，他們不喜歡「保皇黨」，但亦不愛處處反對政府的議員；同時，中產階級的性格對參與政治顧慮多多、猶豫不決，有時會短暫參與某些行動，但若形勢有變，又會暫時退下，靜觀其變（呂大樂：「後七一的中產政治」，載葉健民編：《以香港方式繼續愛國：解讀二十三條爭議及七一大遊行》（香港：新力量網絡，2003），82-88）。

2003.6.30 英國外交部指國安條例草案的取締組織條文，令中港兩地法律制度的界線變得模糊，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維護的「一國兩制」原則。

650名基督徒在刊登聯署廣告「反對倉卒立法，建立民主政制」，呼籲全港基督徒參加七一遊行。多個親北京商會及社團則刊登廣告，支持廿三條立法。

2003.7.1 超過五十萬人冒著酷熱天氣，參加民間人權陣線發起的「反對廿三，還政於民」大遊行，要求政府撤回廿三條立法。

特首董建華於遊行結束後發表聲明，關注遊行市民表達的訴求，強調廿三條立法是特區的责任，而港人自由不受影響。

2003.7.2-4 特區政府高層舉行多次會議。特首董建華並無回應記者對廿三條立法的提問，每天早上只對記者說「早晨」，並個別約見一些人士。

多個專業界別議員相繼表示要重新考慮並諮詢業界對國安條例的立場。

2003.7.2 民建聯主席兼行政會議成員曾鈺成認為七一遊行市民只是誤解廿三條立法，他反對擱置立法，但建議在條文上稍作讓步。

聖公會大主教鄭廣傑表示，七一遊行顯示市民憤怒已達極限，若政府仍不順應民意，擔心會引發不可預計的場面。

2003.7.3 民間人權陣線呼籲7月9日在立法會外集會抗議。

自由黨主席兼行政會議成員田北俊前往北京會見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廖澤陽及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劉延東。

2003.7.4 自由黨建議押後廿三條立法至本年底。主席田北俊回港表示，中央認為廿三條必須立法，但對內容細節及立法時間表沒有特別意見，認為應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

2003.7.5 特首董建華在全體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高官陪同下，向公眾宣布對國安條例草案作出三大修訂（刪除禁制組織條文，加入公眾利益抗辯理由，並取消警方入屋搜查權），但堅持7月9日如期立法。

5. 「九七延續論」認為，七一遊行本身是「九七問題」的延續，表達出市民對香港「內地化」、香港獨特性被內地淹沒的長存憂慮。內地法治基礎較弱、貪污問題嚴重、對異見缺乏寬容，加上十年文革、六四事件等陰影，令不少港人對回歸後的情況缺乏信心；移民潮正是具體表達。此外，「中方」對「八八直選」、新機場計劃、彭定康政改風波等問題採取強硬的鬥爭策略，亦令不少港人感到害怕。據1995年中一項調查，有五成被訪者寧願香港獨立或維持港英管治；而1996年初另一項調查顯示，信任香港政府的被訪者佔42%，信任中國政府只有12%（鄭宇碩：「中英談判與港英政府後過渡期的挑戰」，載盧兆興、鄭宇碩編：《九七過渡：香港的挑戰》〔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12, 14）。回歸以後，港人對中國政府的信任明顯增加，但回歸前的憂慮並非一掃而空。廿三條立法要禁止「叛國」、「煽動叛亂」、「顛覆中央」等政治罪行，重新勾起不少港人的惡夢；讓當局可禁制那些從屬於中央政府按內地法律取締的組織之本地組織，令人擔心會把內地法律伸延至香港，破壞一國兩制；支持立法的陣營所用之強烈愛國主義話語，更令有關法律的討論變得道德化和情緒化。這裏不僅觸及法治，更觸及港人的身份認同。港人既認同中國，亦認同香港（包括社會制度、獨特文化、生活方式），並活潑地游走於這兩種身份認同的張力之中。港人希望保持「一國」與「兩制」之間動態的辯證關係，抗拒「一國」的

2003.7.5 民建聯主席曾鈺成就「市民被誤導於七上一街遊行」之言論公開道歉。他認為政府修訂條文是已回應最具爭議的社會訴求。

全國人大法工委認為，港府進一步修訂國安條例草案，是恰當的決定，並希望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如期完成立法。

2003.7.6 自由黨晚上十時發表聲明，宣布主席田北俊已即時辭去行政會議成員一職，並重申要求押後廿三條立法。

2003.7.7 特首董建華凌晨召開行政會議特別會議後，宣佈基於自由黨的立場，決定押後二讀國安條例。

2003.7.9 特首承認特區高層面臨重大考驗，表示會汲取教訓，盡快回應市民訴求。逾五萬人在立法會大樓前參與燭光集會，爭取全民普選特首。

2003.7.11 二百多名基督教及天主教教徒在立法會門外舉行祈禱會，立約為民主委身，爭取普選特首。

2003.7.13 二萬名市民在遮打花園參加香港民主發展網絡舉辦的集會，爭取普選特首和立法會。

2003.7.14 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刊載評論文章，指摘民主派策劃遊行和集會，為要「脅持」群眾民意，顛覆特區政治制度，企圖以立法主導取代行政主導，以達其奪權目的。

2003.7.15 中聯辦主任高祀仁強調，香港不是政治城市，過分政治化對社會不利。他希望港人一切要從穩定出發，團結起來，集中精力發展經濟，紓解民困，改善民生。

2003.7.16 政制事務局資料顯示，七一遊行後選民登記數字急升，截至7月14日已逾25萬份，其中半數是新登記選民。

行政長官董建華晚上宣布，接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以私人理由辭職，任期至7月25日。董建華表示曾作挽留但不果。稍後特首再發表聲明，表示已接受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辭職。

河水淹浸「兩制」的井水。由此觀之，正如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陳和順形容，七一遊行是「圍繞著道德價值與身份認同而展開的新社會運動」（陳和順：「新社會運動的開始」，載葉健民編：《以香港方式繼續愛國》，93）。

神學反省

教會的社會角色

從信仰的角度而言，教會在世上繼承主耶穌基督的使命，宣揚「天國近了」的福音。天國象徵著上帝親自掌權和管治，戰勝罪惡的權勢，拯救人類和世界，建立公義、和平、喜樂、美善的新天地。教會效法主耶穌的祈禱（太6:10），祈求和盼望著天國的降臨。活在天國盼望中的教會乃天國在世上的代表，它「在世而不屬世」：它既如祭司一樣與世人同在，了解世人困苦、為世人代求並傳遞上帝的祝福與恩典；它也如先知一樣以信仰的眼光洞察世事，它不與這世代妥協，敢於斥責違反上帝心意的政治、經濟、文化現象，並以宣講及行動見證降臨中的天國，包括彰顯公義、和平等天國的質素。從社會的角度而言，教會是民間社會中一個宗教群體，不僅以各種方式在社會中服務社群，也能為社群開闢另類空間，抗衡社會中單一化的、扭曲的、或壓制性的主導論述，亦能透過詮釋基督教傳統於此時此地的意義，在公共空間中參與討論價值性、規範性的議題（例如何謂公義的政策、美善的社會）。

2003.7.17 董建華承認過去六年有過失，卻表明不會請辭，亦在記者四度追問下仍堅拒向市民道歉。他表示港府會就廿三條立法文件重新諮詢，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長楊永強將不再擔任調查沙士問題的委員會主席。

2003.7.19 特首董建華赴京述職，獲多名中央領導人接見。國家主席胡錦濤表示，中央非常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近期的事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董建華領導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香港必須穩定才能有良好營商環境。對於廿三條立法，胡錦濤指出這是香港必須履行的責任。至於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發展」。中央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總理溫家寶強調「依然相信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一定能夠帶領香港人民克服當前的困難。」

2003.7.23 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恢復會議。保安局署理常任秘書長湯顯明說，政府將於9月再推出廿三條立法諮詢文件，而立法工作不會設下時間表。

2003.7.25 英文《中國日報》發表評論文章，批評部份教會領袖違反「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的教導。文章特別批評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插手居港權、廿三條等政治議題，挑起市民反政府情緒。文章又批評「民主發展網絡」的朱耀明牧師和夏其龍神父，把教會發展成像民主黨和「四五行動」的政治組織，把自己的政治觀點強加於教友身上。

2003.8.4 特首委任唐英年為新任財政司司長，李少光任保安局局長，曾俊華為新任工商科技局局長，黃鴻超為廉政專員。

2004.8.5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達成共識，繼7月底在東莞、中山、江門和佛山試辦個人赴港旅遊，於8月20日起將試點擴大到廣州、深圳和珠海三大城市，並爭取在年內擴大至整個廣東省。

2003.8.6 中聯辦副主任鄧哲開認為香港應以文革為鑑，如局面不穩定，香港就會變成「動亂之都」。

2003.8.7 公安部宣布9月1日起個人赴港「自由行」擴展至北京和上海。

基督教與民主

從以上思路，教會應該參與香港有關政制改革的討論並能夠作出貢獻，例如教會可從基督教人性觀指出民主制度的適切性。神學家尼布爾有此名言：「民主之所以可能，因為人有行公義的能力；民主之所以必須，因為人有行不義的傾向(Reinhold Niebuhr, "Foreword," *The Children of Light and the Children of Darkness* (1944), http://www.religion-online.org/cgi-bin/researchd.dll/showchapter?chapter_id=347)。基督教同時強調人性的正反兩面。一方面，人是神所創造，有著三一上帝的形象，因此每個人都有尊嚴和美善，並有能力建立共同參與的社會；另一方面，人亦是墮落的罪人，需要上帝恩典的拯救，每個人都有犯罪的傾向（這是「原罪」教義的含義），因此必須有制度防止執政者權力腐化、多行不義、危害人民。民主制度似乎最能顧及人性的正反兩面，因它既容讓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包括選出代表行使決策權力），亦提供機制監察並撤換不義的統治者（如定期的選舉、彈劾和罷免的制度等）。香港的政治制度仍然缺乏民主，產生不少流弊。教會本著基督教對人性的看法，應盡力爭取和推動香港的民主化，儘管這樣做可能引起某些陣營的不滿。事實上，早於1986年底，便有左派人士以筆名「辛維思」發表文章，批評教會人士參與爭取民主是違反了「政教分離」的原則。當時基督徒香港守望社撰文反駁，指出辛維思混淆了「政」與「教」的四種不同關係。政府與教會在組織上是應該分離的，政府也不應干預宗教活動；但教會像其他民間組織一樣有權參與政治活動，而一些人基

- 2003.8.25 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劉延東專程到深圳會見港全國政協委員。委員引述他指七一上街遊行的市民大多是愛國愛港，只有少數人想香港不穩定。
- 2003.9.5 董建華宣布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會在保安局成立內部專責小組，重新檢討有關立法工作。
- 2003.9.10 全國政協副主席徐匡迪表示：「七一遊行，我覺得是壞事，但也可以變做好事」，因為它暴露出香港社會很多矛盾和問題，讓大家共同解決。
- 2003.9.15 港澳辦副主任陳佐洱會見香港專業界訪京團時，呼籲香港的中產及專業人士參政。國務委員唐家璇表示，推動香港經濟，是解決目前問題及減輕中產不滿的方法。
- 2003.9.22 行政長官委任自由黨副主席周梁淑怡為行政會議成員，填補因廿三條立法而辭職的自由黨主席田北俊的席位。
- 2003.9.27 國家主席胡錦濤及多名中央領導人接見香港富商訪京團。胡錦濤強調香港需要穩定，必須全力支持董建華及特區政府，並應集中精力振興經濟、改善民生。他呼籲工商界「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更積極地參與政治，並要加強與中產階級及社會其他各界團結。
- 2003.9.29 中港雙方簽署「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六項附件，為18個服務業及273項香港產品零關稅打進內地市場定下基礎。
- 2003.10.8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表示香港既要通過發展經濟，改善香港人民的生活，亦要通過「漸進的民主」，保障港人各項權利和自由。
- 2003.10.14 民間人權陣線、民主發展網絡、民主動力及多個民間團體舉行會議，籌辦明年元旦的民主大遊行，並成立小組作泛民主黨派和民間組織的合作平台。
- 2003.10.16 特首董建華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面對「倒董」要求，重申不會辭職。
- 2003.10.19 由香港民主發展網絡舉辦的「民主匯」集會，只有約七百人參加，遠低於主辦單位原先估計的五千人。

於宗教信仰的社會關懷參與政治活動，更是合理不過（基督徒香港守望社：《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香港：廣角鏡，1988〕，96-99）。然而，教會在爭取民主之際亦應清楚，民主制度並不完美，亦永不是上帝國，實行上更可能出現千瘡百孔；因此，教會應對民主制度及民主運動保持批判立場，履行其先知職份。

經濟主義的批判

教會履行其先知職份，應挑戰香港是「經濟城市」的論述。經濟是重要卻絕不是唯一的領域。從基督教信仰的立場看，人類不只是經濟動物。人需要參與社群生活，追求真理和美善，並要「伸張正義，實行不變的愛，謙卑地跟我們的上帝同行」（彌6:8，現代中文譯本）。「經濟城市」論述潛在兩個問題。第一，它的潛台詞是假設經濟與政治對立，因此香港只應全力搞好經濟，若分心搞政治（包括遊行抗議）只會搞亂香港。第二，它背後隱含「經濟主義」（economism），即認為經濟價值凌駕一切並應以此決定各項政策，任何其他價值只屬次要。神學家柯布指出，經濟主義已成為當今的全球性宗教，此宗教是以財富為神明的偶像崇拜，基督徒應加以批判（John Cobb Jr., "Liberation Theology and the Global Economy," in *Liberating the Future: God, Mammon, and Theology*, ed. Joerg Rieger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8], 32）。香港過往已受盡「經濟主義」的禍害：經濟至上的政策間接壓抑政治發展，忽略文化藝術，而教育則淪為經濟服務的人力工業；香港的人均收入

在世界中名列前茅，但貧富懸殊的嚴重也名列前茅，最貧窮人口的實質收入在多年經濟發展下不升反跌；香港人的工作時間愈來愈長，生活質素下降，家庭、友情、靈性均被忽略；炒樓炒股造成的狂升暴跌更令很多人精神崩潰甚至家破人亡。教會不應否定經濟，但應否定經濟主義，並應強調個人、社會、自然諸領域的均衡發展。

「七一」歷史的詮釋

教會的先知職份，包括以信仰的角度詮釋歷史，讓世人體會上帝在社會中的作為。教會若只講述上帝在個人生命中的作為，卻不提上帝在社會中的作為，無疑把信仰變得私人化。基督徒相信上帝在歷史中的顧佑(providence)，不是相信一切早已「整定」的宿命主義，也不是相信「明天會更好」的樂觀主義，而是相信上帝可以透過人的自由、歷史的偶然、甚至苦難與危機成全祂的旨意；正如耶穌因為政治、宗教、人的罪惡等原因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卻是上帝成就救恩的途徑。引發七一遊行的因素（無論是廿三條立法的倉卒、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香港近年的經濟不景等），均屬負面的事情，但「七一」的後果卻屬正面而且出乎意外。這一切是否可視為上帝在香港社會中的顧佑？我們是否看到天國的某些質素片刻地彰顯？這些都是值得香港教會思想的問題。當然，無論我們從信仰角度如何詮釋「七一」歷史，也必須承認只是有限的人嘗試思想無限的神，因而必然是不足甚至是錯誤；人始終不能完全了解上帝，上帝的作為永遠是奧秘。

政教關係（四）

阿奎那看政教關係： 公共利益為本的分隔相連

李少秋

羅馬王國在西方崩潰後（476年），政治權力在權貴諸侯等領袖的手上轉移，直到十一世紀，德意志王朝的興起，英法兩國在君主憲制下逐漸發展成為獨立國家；歐洲亦滿有活力的向外開放，商貿發展蓬勃，不同的民族及國家相繼冒起，教會變得更為富庶及更具影響力。阿奎那就在這種新朝氣下的十三世紀初在意大利出生。

多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約1225-74)是中世紀學院派的泰斗，其學術成就可謂無出其右，他對當時意大利急劇轉變的城市及國家觀念，以及北歐封建的君主制度相當熟悉，他的政治思想主要見於《君主政治》(De Regno)，《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卷1至3.5的註釋》以及《神學總論》(Summa Theologica)。

國家：以公共利益為先

阿奎那的思想深受亞里斯多德的影響，以及他本人對自然律的理解，強調「公共利益」(common good, *bonum commune*) 為管治國家的重任。

阿奎那的國家觀，肯定了兩件事情：

一、國家與教會是分離的，沒有誰要歸屬誰的想法；二、國家本身有自己積極的功能，並不是只消極的做惡懲奸。實際上，國家是先教會而存在的，目的在促進公共利益。阿奎那認為，要整體生活美好，便要實踐三件事情：(1) 群體要確立在和諧統一的生活上，國家便要維護整體不受外來侵擾；(2) 在和平的生活裡，以法制推動良好的道德生活，引導群體向善；(3) 統治者要勤於政事，充份供應生活所需。

由此可見，國家有其積極的功能，它不單鞏固和平，在推動善良及豐足的生活上亦須多作貢獻，最終使群體過著百份百人性的生活。

律法：以自然律為本

阿奎那將律法分為五大類：(1) 永恒律 (eternal law)；(2) 自然律 (natural law)；(3) 人為律 (human law)；(4) 神授之律 (divine law)；(5) 罪律 (the law of sin)。他認為要透過理性來清晰理解自然律以能制定國家的法律，故此，立法的功用在乎公共利益，並非與自然律背道而馳。

「每一條人為的法律之能成為法律，只因為它來自自然律。無論情形怎樣，人為的法律如與自然律相反，便不是法律，而是在破壞法律。」（《神學總論》I-II.95, 2）

故此，法律要公正，是要約束人心，不是要加重人民負擔；是要促進公共利益，而非滿足當權者的私慾。

管治：以完成上帝託付為依歸

君王承擔上帝所託付的任務，權力當然來自上帝，由於他有權訂立律法，在這觀點上，他代表著人民及整個團體。

關於王權及教權的關係，阿奎那肯定君王要在神學及道德方面服從主教，由於主教是基督的代表，有權將叛逆的君王逐出教會。雖然兩者均建基於上帝的恩典，王權卻要獨立於教權之外，不為教權所干預。關乎服從國家的教導，阿奎那相信聖經已經明言國家的職責，若然此等職責被刻意違反，包括國家訂立不公正的法例，君王濫用權力變為暴君等，君權神授這思想便站不住腳，君王亦變為不合法。當君王與上帝的心意背道而馳，阿奎那教導信徒要學效使徒：聽從上帝不聽從人。

事實上，君王同時向上帝及人民負責；故此，選立君王時要制訂條款規則以減低暴政的可能，若君王一意孤行，那麼將暴君推翻便屬合法合理。

三點反思

阿奎那確認國家的合法性及積極任務乃上帝所命定，雖然教會與國家均是獨立的個體，絕不是對方的一部份，國家的存在確實可以幫助教會在現世完成超現世的目的（以政策協助人民尋找上帝心意等）。故此，雙方要接納對方的權力，尊重對方的權利。

阿奎那的政教思想確實為神學闡出新領域，他的思想在現代處境中有三點值得反思：

(1) 雖然教會就其超現世之目的而言，地位高於國家，但國家並非教會的一部份，君王亦非教會的代表，「政教分隔」明顯是阿奎那的思想，亦是今日教會普遍採納的。

(2) 雖然國家是管理屬世事務，教會則管理超自然事情，阿奎那卻認為人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實踐超現世的目的；故此，教會與國家有相連的關係。在現今多元化的世代，期望國家幫助人民達到上帝造人的目的是不設實際，但這並不代表教會與國家有各自的領域，彼此互不相干。相反，政教是要在「分隔中相連」；例如國家是處理經濟民生等事宜，教會要在推動公共利益的前題下加以配合；若然國家在政策實施方面有違公共利益，教會便要為公義、為憐憫而有所行動。「政教分隔而相連」是今日教會不容忽視與國家的一種關係。

(3) 當國家違反上天所交託的職責任務時，實際上是破壞了其神聖合法的地位，故極權管治是教會所不支持的。當然，和睦相處，互相尊重是必須的，極權帶來教會從屬國家，剝奪社會上人民的公共利益，這一切都不是阿奎那所認同的。就如昔日德國納粹政府要將教會納入政權之下，並剝奪猶太人在社會上種種權利，繼

而施行滅族大屠殺，教會又怎能忍心坐視不理呢？縱然在大部份更正教會認同納粹政策的情況下，小部份教會人士組成「認信教會」(Confessing Church) 的團體，與當權者力行抗爭。故此，教會不單在社會上有逃避不了的責任，更與國家有無可避免的相連關係——要在支持上履行批判的重要使命。

崇基神學組主辦：

神學與社會研討會「七一後香港教會神學反思」



日期：2003年11月15日 (六)

時間：2:30pm-6:00pm

地點：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
(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54號)

查詢及報名：

崇基神學組 教牧事工部
梁小姐 (2609 8155)

費用全免 額滿即止 歡迎參加

講員及題目：

成 名博士・「七一遊行下的反思：起因與前路」

黃碧雲博士・「從行政專權到失信於民：香港政治剖析」

葉菁華先生・「上主在香港社會中？『七一』歷史的神學詮釋」

關瑞文博士・「『回而不歸』的闕限—教會與抵抗式倫理」

江大惠先生・「精忠報國：我們需要那一種的政治德性？」

龔立人博士・「抗爭的靈性：抗爭的天主教與順服的更正教」

《教會智囊》網上版：

本刊各期現可在網上閱覽，內容及版面均與印刷版完全相同。
直接網址為 <http://202.153.107.138/web/mep/download.asp>。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研究員：李少秋 助理編輯：胡曉茵、陳婉儀 設計：養氣室 (電話:2866 0924)

承印：禾麥(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2898 3868)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

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鳴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